

附件 1

## 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条件	不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 16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 1000 元罚款
2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 17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 1000 元罚款
3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 67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元罚款
4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 68 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条件	不适用情形
5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元罚款
6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2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元罚款
7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3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后按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元罚款
8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4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个自然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